

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46048號函核定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大學、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董事會議決是否連任。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之前一學期為止，視為聘期屆滿。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 2 人，教師代表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推派優良之行政人員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社會各界中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
- 五、本校董事會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第一項之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另遴選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如原推薦之人士名額不足，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

補足，得由遴委會自原推薦人士所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任補足出缺之委員名額。但出缺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董事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第五條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經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資料中徵求人選。

二、由本校董事 2 人（含）以上推薦。

三、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織遴委會。

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條 校長去職方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私立學校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述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三、校長如因案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立即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教育部核聘。

五、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

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報
董事會核定是否去職。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就校內指派
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可後代理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致送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之事務經
費由董事會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訂定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訂定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 19 日教育部 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二一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 台技(二)字第 0920151419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31 日教育部 台技(二)字第 0960082399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